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表 1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 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80,927.60	81,034.02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31,555.93	31,274.97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32,573.14	32,571.95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97.26	217.21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145,253.93	145,098.15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二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11,432.81	11,438.61	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31,758.12	31,766.67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專區共 水系統第二期核定)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2,984.33	2,978.41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專區共 水系統第二期核定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201,664.95	201,294.08	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13,236.45	313,352.36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專區共 水系統第二期核定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561,076.66	560,830.13	配合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 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面 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000.39	5,805.54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3、依內政部大會決議修正城 2-3 回歸適當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59,506.06	60,097.58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3、依內政部大會決議修正城 2-3 回歸適當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63,052.45	62,978.67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 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2,428.78	2,428.77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原)	637.13	632.98	本縣國土範圍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130,624.81	131,943.54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2,881.44	13,027.99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圖資更新(高鐵屏東站特定區公告實施)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340.25	2,339.34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依內政部大會決議修正(軍備局)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789.56	1,707.32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新園產業園區核定 3.、圖資更新(高鐵屏東站特定區公告實施原城 2-2 併入城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749.03	234.64	1、依國土管理署檢核修正 2、新園產業園區核定 3、依內政部大會決議修正(移除城 2-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224.18	224.18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8,984.46	17,533.47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面積調整。
總計	855,939.86	855,405.29	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調整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

屏東縣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回應處理情形

決定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二）項第 2 點，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範圍於各行政區分布面積，以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其劃設情形尚屬合理，同意確認，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並請屏東縣政府就本項劃設方式涉及之各鄉，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p>	遵照辦理。
<p>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p> <p>(一) 有關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及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屏東縣隘寮溪農場），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另就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範圍，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遵照辦理，已將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 1 劃設。
<p>(二) 有關屏東園區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擴區基地，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係配合行政院 114 年 2 月 5 日院授科會前字第 1140001695 號函核定之大南方新砂谷推動方案需求，惟前開擴區基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故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屏東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p>	遵照辦理，已將屏東園區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擴區基地排除於城 2-3 範圍。

決定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該等土地均依通案劃設原則檢討調整劃設情形，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一）項、第一（二）項第1點、議題三第一（一）項及第一（二）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屏東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五、有關農業部以114年4月15日農永字第1140032439號函所提意見建議應再予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1節，農業部如有具體調整土地區位建議，請再予提供屏東縣政府，並請屏東縣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
<p>六、通案性審查意見</p>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屏東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p>	遵照辦理。
<p>(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請屏東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遵照辦理。

決定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屏東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遵照辦理。
(四)就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屏東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彙整後公開於本縣國土計畫專網。
五、以上意見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